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王鉅都
電話：02-23141000#2079
電子信箱：aac207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1105001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或其配偶開設之診所或事務所，其經營型態如係獨資或合夥，該獨資或合夥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第5條第1項第3款「對各種事業之投資」暨相關申報疑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本部99年6月11日法政字第0999022463號函、109年6月15日法廉字第10905004430號函。
二、綜整上開函釋意旨並就相關申報疑義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公職人員本人或配偶開設「診所或事務所」是否屬本法規定應申報之財產：

1、按「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：……三、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。」、「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，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。」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

2、承上，所稱投資係指直接或間接以金錢或財物出資經營事業，以獲得相關報酬，是以公職人員本人或配偶開設「診所或事務所」自屬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對各種事業之投資」。

(二)有關公職人員本人或配偶開設「診所或事務所」所有之各項財產(如汽車、存款、債務等)是否屬本法規定應申報之財產，如何申報；如屬應申報之財產且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，其申報不實金額如何計算：

1、「診所或事務所」所有之各項財產(如汽車、存款、債務等)是否屬本法規定應申報之財產，如何申報：

(1)本部99年6月11日法政字第0999022463號函揭示，
「稱合夥者，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。前項出資，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，或以勞務、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。金錢以外之出資，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。未經估定者，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其出資額。」、「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，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。」，民法第 667、66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所謂「獨資商號」，雖以營利事業之型態登記成立，然因商號本身無獨立之法人格，故該商號之營業，所生權利義務仍應歸諸負責之個人。

(2)準此，「診所或事務所」之經營型態如係獨資或合夥商號而不具備獨立人格，獨資或合夥商號之資產（含出資、營業盈虧及生財設備等等）均歸屬於獨資商號之登記負責人所有或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

有，則獨資、合夥所取得之財產或所負債務，亦應依法申報。

(3)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、個別事項第21點第1項規定：「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，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，應於『備註欄』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」。例如：申報人甲獨資開設事務所，該事務所應申報於事業投資欄，而該事務所有之汽車、存款、債務應申報於備註欄。

2、「診所或事務所」所有之各項財產(如汽車、存款、債務等)如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，其申報不實金額如何計算：

(1)參照民法第677條第1項規定：「分配損益之成數，未經約定者，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。」第698條規定：「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，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。」，各合夥人存有出資比例，如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，則以申報人「實際出資該事務所或診所之比例」計算申報不實金額。例如：申報人甲與友人合夥出資事務所，甲出資比例二分之一，漏報事務所名下存款200萬元，則甲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100萬元。

(2)至於獨資商號之資產係歸屬於該商號負責人所有，例如：申報人甲獨資開設事務所，漏報事務所存款

300萬元，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即為300萬元。

(三)有關申報人申報於備註欄之「診所或事務所」所有之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等各項財產，是否應與個人(申報人本人、配偶)各別該類財產併計後，判斷是否達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定「一定金額」之應申報標準：

1、按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：二、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。三、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，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二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，每項(件)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」。

2、申報人合夥出資「診所或事務所」：

(1)按民法第668條規定：「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，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。」參照其立法理由略以，合夥契約既為互約出資經營共同之事業，則各合夥人之出資，及其他合夥財產，自應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，以符契約之本旨，爰有將其申報於備註欄之必要，已如前述。

(2)然按民法第682條規定：「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，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配。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，



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。」參照其立法理由略以，合夥財產，為達合夥人全體共同之目的而存在，故合夥財產，不可不與各合夥人之財產分離獨立，否則不能達共同之目的。復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重上字第250號、107年上字第458號等判決揭示「各合夥人之出資，構成合夥財產，存在於合夥人個人財產之外。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之財產，與各合夥人個別所有財產，實質上分離獨立，上訴人縱有投資合夥事業，該合夥財產與上訴人個人財產亦有所別」。

(3)合夥財產係為合夥人全體共同之目的而存在，與各合夥人之個人財產間仍具一定程度之獨立性，從而於計算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所定「一定金額」之應申報標準時，應將申報人(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)個人應申報財產項目與其合夥財產即「診所或事務所」所有之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等，各別計算「一定金額」。例如：申報人個人存款70萬元及合夥出資之診所名下存款200萬元(申報人出資比例二分之一)，則診所名下存款100萬元已達申報標準應予申報，個人存款未達申報標準無須申報。

3、申報人獨資出資「診所或事務所」：獨資商號之資產歸屬於該商號負責人所有，爰應將申報人(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)個人應申報財產項目與「診所或事務所」



裝

訂

線

89

所有之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等，一併計算「一定金額」。例如：申報人個人存款70萬元(存款欄)及獨資出資之診所名下存款30萬元(備註欄)，合併計算已達存款100萬元之申報標準。

(四)有關申報義務人如難以取得合夥「診所或事務所」所有之存款、債務等資料之情事，應如何申報：

- 1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、個別事項第21點規定：「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，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，應於『備註欄』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」。
- 2、次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342號判決意旨，申報人「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」之問題，衡諸本法之立法目的與「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、可能性」，原則上應由申報人自行解決，故除非申報人舉證「已竭盡所能查詢」仍無從查證，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。
- 3、有關實務上申報人「對合夥所有財產難以查證」之問題，衡諸本法之立法目的與「申報人與合夥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、可能性」，原則上應由申報人自行查證，惟申報人若已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



9



確有無法申報合夥所有財產之正當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，並經審認申報人確達「已竭盡所能查詢」仍無從查證之程度，即堪認其無申報不實之故意。

三、本部上開函釋部分文字修正如下：

- (一) 本部99年6月11日法政字第0999022463號函說明四「綜上所述，獨資、合夥之資產既與商號登記負責人或合夥人之『出資』財產合而為一，難以割裂觀察，則獨資、合夥所取得之財產或所負債務，亦應依法申報，方符陽光法制及本法立法宗旨。」
- (二) 本部109年6月15日法廉字第10905004430號函說明三(一)「公職人員登記成立獨資、合夥商號所取得之財產，其資產既與商號登記負責人或合夥人之『出資』財產合而為一，實難以割裂觀察」、說明三(三)「診所或事務所之經營型態如係獨資或合夥商號而不具備獨立法人格，則因該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各項財產與申報人之『出資』財產合而為一，難以割裂觀察」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請轉知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）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法務部廉政署、本部政風小組

